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0 人,代表股份 185,110,7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7500%。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 10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257,8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7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67,852,8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7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8 人，代表股份 17,257,8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788%。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2,832,426 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1,31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2,832,426 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1,150,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18%；反对 980,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196%；弃权 1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129,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633%；反对 980,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26%；弃权 1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41%。

2.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1,31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2.0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1,281,1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14%；反对 989,7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411%；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60,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218%；反对 989,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353%；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2.04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41,302,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20%；反对 968,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905%；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82,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458%；反对 968,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3%；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1,31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41,250,5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690%；反对 1,020,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35%；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30,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445%；反对 1,020,3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2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2.07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1,312,8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64%; 反对 958,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61%; 弃权 7,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2,3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055%; 反对 958,0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16%; 弃权 7,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2.08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41,311,6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 反对 959,2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 弃权 7,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1,1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 反对 959,2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 弃权 7,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2.0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41,311,6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 反对 959,2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 弃权 7,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91,1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 反对 959,2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 弃权 7,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41,234,5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312%; 反对 1,016,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33%; 弃权 27,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214,0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518%; 反对 1,016,0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877%; 弃权 27,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5%。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41,311,63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 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2,832,426 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1,32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372%；反对 94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53%；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0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565%；反对 94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00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2,832,426 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1,311,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35%；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91,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98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2,832,426 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1,290,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29%；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69,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74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9%。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634,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23%；反对 570,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2%；弃权 905,9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781,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4440%；反对 570,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62%；弃权 905,9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9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552,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80%；反对 590,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92%；弃权 967,6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9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89%；反对 590,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39%；弃权 967,6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07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2,832,426 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658,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683%；反对 671,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87%；弃权 948,2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37,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131%；反对 671,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921%；弃权 948,2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949%。

（九）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2,832,426 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0,709,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899%；反对 662,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672%；弃权 905,9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68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109%；反对 662,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93%；弃权 905,99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7,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98%。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42,832,426 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1,290,2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29%；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690%；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69,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746%；反对 95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586%；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6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300,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25%；反对 710,5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9%；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48,0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077%；反对 710,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175%；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25,020,450 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59,217,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46%；反对 773,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4%；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84,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409%；反对 773,8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43%；弃权 99,2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8%。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 25,020,450 股) 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59,217,2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46%; 反对 773,8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4%; 弃权 99,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84,7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409%; 反对 773,8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43%; 弃权 99,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8%。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 25,020,450 股) 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59,357,2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21%; 反对 633,8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60%; 弃权 99,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24,78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522%; 反对 633,8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30%; 弃权 99,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48%。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 - (十)、(十二) - (十四) 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一) - (五)、(八) - (十)、(十二) - (十四) 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崙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 (济南) 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杨帆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6 日